**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

 **第3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0）185

采购人: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_Toc2235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184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1886)

[一、说 明 7](#_Toc2300)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0834)

[三、谈判报价要求 8](#_Toc1907)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_Toc12128)

[五、谈判的步骤 10](#_Toc15392)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_Toc25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2](#_Toc18178)

[八、签订合同 12](#_Toc30034)

[九、公告、质疑 12](#_Toc28330)

[十、项目验收 13](#_Toc9595)

[十一、适用法律 13](#_Toc1880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4**](#_Toc1267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6**](#_Toc37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213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第3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HBXYZB（2020）185

2、采购项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第3次招标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338560.00万元）。

4、采购内容：客车轮胎，年采购量约274条，据实核算，具体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5、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要求：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子午线钢丝轮胎。

8、质保期：一年（装车之日起，仅按时间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轮胎销售，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备轮胎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和获取方法：**

1、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14时30分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2、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2日08时30分，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1798431175@qq.com）

3、答疑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12月12日14时30分（如遇特殊情况答疑时间顺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14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逾期或未按要求送达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的相关信息。

**五、谈判时间和地点：**

（一）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5日14时30分。

（二）谈判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联系人：刘家洪

联系电话：0716-611813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系人：梁雁琪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日期：2020年12月9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第3次招标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联系人：刘家洪联系电话：0716-611813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联系人：梁雁琪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轮胎销售，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供应商具备轮胎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5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6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7 | 信息公告媒体 |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15日14时30分 |
| 9 | 谈判时间、地点、时间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5日14时30分谈判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
| 10 |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供应商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2020年12月12日08时30分**进行提问。采购人计划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0年12月12日14时30分**发布澄清修改方式：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1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2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谈判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专家评委2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其纪检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光盘或U盘两份。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5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评审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谈判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费用

4.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商务文件组成）

6.2技术文件（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组成）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供应商必须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注：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码。**

8.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的有效期

9.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9.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三、谈判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材料费、设备基础费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含装卸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种应有费用。谈判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0.3《谈判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3）应包含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10.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5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文件。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1.1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谈判时还需提交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两份。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密封：响应文件采用胶装装成一本（不可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标记：封袋上都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3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及文件光盘递交到指定位置。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光盘，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谈判的步骤

15.成立谈判小组

15.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响应文件的审核

16.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轮胎销售，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授权代理 | 供应商具备轮胎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主体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有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90日历天； |
| 谈判报价 | 报价是否有效；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内容 | 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保期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
| 权利义务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
| 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16.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谈判

17.1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7.2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7.3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7.4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7.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8.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8.3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8.4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8.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9.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九、公告、质疑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0.2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0.3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5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十、项目验收

21.1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1.2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1.3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供货范围**

1、采购项目编号：HBXYZB（2020）185

2、采购项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第3次招标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33.856万元）。

4、采购内容：客车轮胎，年采购量约274条，据实核算，具体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5、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要求：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子午线钢丝轮胎。

8、质保期：一年（装车之日起，仅按时间计）。

9、该批客车轮胎拟投入我公司公营车辆营运，主要行驶在高速平原路段，各投标单位需结合车辆运行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轮胎花纹、层级、载荷及速度等级进行投标，因轮胎技术参数不匹配或质量缺陷导致的事故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年需求量(条)** | **品牌要求** | **花纹要求** | **技术要求**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层级数要求** | **单胎负荷指数要求** | **速度等级要求** |
| 1 | 8R22.5 | 16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1900kg | L | 全新合格 |  |
| 2 | 9R22.5 | 16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2240kg | L | 全新合格 |  |
| 3 | 10R22.5 | 8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28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4 | 11R22.5 | 100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30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5 | 205/70R17.5 | 8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15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6 | 215/70R17.5 | 12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1650kg | M | 全新合格 |  |
| 7 | 245/70R19.5 | 100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2120kg | M | 全新合格 |  |
| 8 | 265/70R19.5 | 10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23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9 | 825R16 | 4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1800kg | L | 全新合格 |  |
| 合计 | 274 |  |  |  |  |  |  |  |

**说明：**

1. 国产品牌包括不限于：樱花、成山、韩泰等；
2、花纹要求：必须符合客车在高速、城市、郊区等综合路面行驶；

3、必须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不偏离。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报价均应视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材料费、设备基础费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含装卸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以及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856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否决其投标。

3、付款方式：货物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月支付实际使用货物的全部价款。

4、合同期内如发生报价清单以外规格型号的货物，在不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原则下，双方协商定价。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

**供**

**货**

**合**

**同**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供货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

(5)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货物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月支付实际使用货物的全部价款。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货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成交供应商。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备品备件**

8.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2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索赔**

11.1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供方履约延误**

12.1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项目；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供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提供相依服务承诺的。

15.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17.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修改**

21.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第3次招标**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谈判报价明细表；

4、法人资格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拟承担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9、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10、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11、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12、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两份。

1、我方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我们接受响应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报价（万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时间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轮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报价（万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时间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说明：1、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由供应商单独打印不少于两份盖章后携带至谈判现场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年需求量(条)**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条)** | **金额(元)** | **品牌** | **花纹代号** | **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产品质量** | **是否偏离技术要求** |
| **层级数** | **单胎负荷指数** | **速度等级** |
| 1 | 8R22.5 | 16 |  |  |  |  |  |  |  |  |  |  |
| 2 | 9R22.5 | 16 |  |  |  |  |  |  |  |  |  |  |
| 3 | 10R22.5 | 8 |  |  |  |  |  |  |  |  |  |  |
| 4 | 11R22.5 | 100 |  |  |  |  |  |  |  |  |  |  |
| 5 | 205/70R17.5 | 8 |  |  |  |  |  |  |  |  |  |  |
| 6 | 215/70R17.5 | 12 |  |  |  |  |  |  |  |  |  |  |
| 7 | 245/70R19.5 | 100 |  |  |  |  |  |  |  |  |  |  |
| 8 | 265/70R19.5 | 10 |  |  |  |  |  |  |  |  |  |  |
| 9 | 825R16 | 4 |  |  |  |  |  |  |  |  |  |  |
| 合计 | 274 |  |  |  |  |  |  |  |  |  |  |
| 1、国产品牌包括不限于：樱花、成山、韩泰等；2、花纹要求：必须符合客车在高速、城市、郊区等综合路面行驶；3、质量要求：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子午线钢丝轮胎。4、必须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不偏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 谈判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帐户账号 |  | 其它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轮胎销售，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备轮胎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供应商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条件编制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拟承担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所在单位 | 任职时间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供货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业绩均需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谈判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货物、服务介绍、售后服务方案；

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明：各谈判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